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152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微”、“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作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组建了中星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由黄新炎、李艳梅、侯理想、白宇、焦大伟、刘凤武、张书语、李欣宇、曹成龙、李雨修和胡宇等 11 人组成，其中黄新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亦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发行人的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当面访谈、现场查看、实地走访、问题答疑、召开内部协调会、辅导授课、发放授课材料及监管动态材料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中星微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曾之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除此以外，公司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 辅导内容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2）督促开展法律法规学习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向中星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发放了辅导授课及上市相关法律等汇编资料，内容涉及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IPO 财务审核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

（3）对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梳理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治

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文件，并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已建立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并以此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督促发行人尽快审议并执行相关制度，以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4）核查发行人的重要法律问题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历史沿革法律问题。

（5）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走访了公司经营和办公场所，访谈了部分公司员工，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进行了初步核查，了解了公司主营业务与核心竞争力情况，并根据核查情况向公司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建议。

（6）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中伦律师对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进行了网络查询，对关联方情况向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调查表，并查验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7）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访谈了公司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与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投向开展了多次讨论，协助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及规划。

(8)中介机构于2023年10月12日对发行人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具体授课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授课人	授课内容
中信证券	李艳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及审核要求介绍
中伦律师	张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法律辅导
立信会计师	肖常和	IPO辅导财务专题培训

2.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辅导工作进展及接受辅导对象时间安排，对公司开展全面的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各方亦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公司接受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

辅导工作，并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亦高度重视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其他方面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在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方面已经逐步完善，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控程序。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 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随着辅导对象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技术更新迭代、以及市场环境和供需状况不断变化，辅导对象在销售与回款、采购与付款、成本费用管控、研发投入等方面将面临较高的管理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中星微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 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前，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形成了初步规划。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结合辅导对象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通过与辅导对象充分探讨、共同研究、可行性论证分析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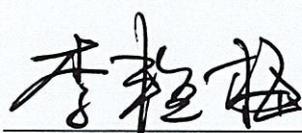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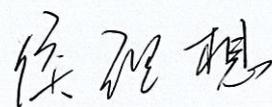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黄新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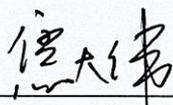
李艳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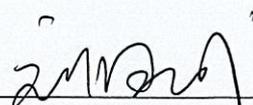
侯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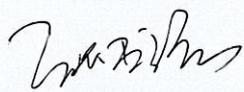
白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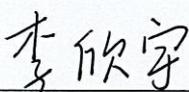
焦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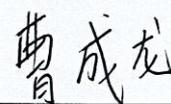
刘凤武



张书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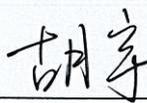
李欣宇



曹成龙



李雨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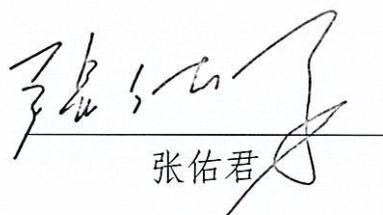


胡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星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